■劳动时评

拖欠农民工工资入“黑名单”是必要惩戒

□戴先任

农民工在劳资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要保护好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需要多一些“外力加持”“外力解围”。完善监管制度、拧紧责任链条，才可能让用人单位尊重与善待劳动者。

8月13日，人社部网站发布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稿》拟规定，用人单位存在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将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8月14日中新网)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一直是劳动权益保障的痛点、堵点。农民工被拖欠较为普遍，背后原因不少。比如不少农民工文化程度较低，他们欠缺维权意识、法律意识，这就更容易权益受损，比如不会主动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不懂得保存相应维权证据等等，面对易于拿捏的农民工，用人单位也就更容易得寸进尺，这也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变得严重起来。另外，很多农民工从事的是建筑等领域的临时工作，这些行业往往存在严重的拖欠工程款、“层层转包”、违法违规施工等问题，这都是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高发的重要原因。

此次人社部发布的《意见稿》正是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遏制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意见稿》有不少亮点，比如拟规定，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拖欠被派遣的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等等。通过强化用工单位责任，不论用人单位是否合并、分立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等，都要能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为了督促用工单位履职，《意见稿》拟规定，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并报告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而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其财物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而《意见稿》引人关注的还在于，对于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拟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为了解决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此次《意见稿》“动了真格”，从用人单位到相关部门，责任“环环相扣”，只为了确保农民工能够如期领到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本身就是严重失信行为，拟将有这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方纳入失信“黑名单”，就是必要的惩戒。期待《意见稿》能够早日落地实施。

农民工在劳资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要保护好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需要多一些“外力加持”“外力解围”。完善监管制度、拧紧责任链条，才可能让用人单位尊重与善待劳动者。既要完善保障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履职，还要加大普法宣传，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等，多措并举、才能从根本上遏制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等“顽疾”，为劳动者权益提供牢固的法治保障。

■每日图评

对“过期药”要妥善处理好

近段时间，不少城市试点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垃圾分类日渐细化,但仍未实现全面覆盖。这几天，一些居民就发出了疑问:“过期药”属于什么垃圾？该如何处理？记者近期探访北京多个小区了解到,家庭过期药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由于一些社区未设置有害垃圾桶、过期药品回收箱分布不均、居民不了解正规的回收渠道等原因，很多居民将过期药随意丢弃，形成污染隐患。(8月13日《新京报》)

生活中，很多人都家里积压着一大堆过期药品，无处回收，扔到外边又怕被药贩子捡到“翻新”兜售害人，于是便将整盒的药物“破坏”掉，再扔到垃圾桶。殊不知家庭过期药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西药是化学品，含有抗生素、激素等，进入土壤会产生污染，且容易被植物吸收，溶解到水中会污染水体。

妥善处理“过期药”,监管当在“有效期”。在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的时代背景下，妥善处理过期药品利国利民，也考验政府部门的环保意识及管理水平。相关部门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尽早制定“国家废弃药品回收处理计划”，建立过期药物回收机制,鼓励、指导每个家庭参与到当地危险废物回收项目中来，处理好过期药品。具体来说,建立药店实体回收联盟,引导医生合理开药,在各医院和居民小区设置独立过期药物回收箱,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这些细化措施应该放在各级部门的日程安排上来,不能再拖延。

□斯涵涵

■网评锐语

疾病自测未必靠谱

王军荣：人吃五谷杂粮,生活中免不了有头疼脑热、身体不适的情况。很多人工作忙不想去医院,便或浏览网页、或道听途说按图索骥给自己断症，然后再到药房买点药吃了事。为了迎合这些人，坊间流传起很多依据身体外在表征来判断是否得了某种疾病的方法。疾病自测很有可能出现误导,这是需要警惕的。治病不是小事,不能犯任何形式的“错”,如果一错再错,会对身体造成危害。

“业主预验房”此举值得尝试

杨李喆：近日,河北承德市高新区一住宅项目举行业主预验房开放日暨承德市住宅工程业主预验房制度观摩会。业主预验房的推行,实现业主先验房,企业后交房,标志着承德在河北省率先推行的住宅工程业主预验房制度正式实施。住宅工程业主预验房制度的建立和推行，正如相关负责人表示,对维护消费者权益,重塑消费者信心,提高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形象,提升政府部门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具有多重促进意义。

■世象漫说

超标

在美容院花3000元买下一套宣称“效果显著”的化妆品，连续使用数日后竟引发肾病，直至一度昏迷被送进ICU。遭此飞来横祸的江苏兴化市民王女士果断报警，在司法机关的共同努力下，一个汞超标1万倍的“美白”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网络被曝光。（8月13日《中国青年报》）

□毕传国

■有感而发

“野游”有风险,违规当受罚！

“野游”者王某被困黄山悬崖，请求景区救援。为治理擅闯未开发景区行为，王某在救出后被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依据《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有偿救援的规定，收取了3206元有偿救援款。这也成为黄山风景区实施的首次有偿救援。当然，本次救援累计发生费用远不止这些。(8月13日《中国青年报》)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和户外运动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迷上攀岩、户外探险，越是天然原始的险境，越能吸引探险者猎奇的脚步。然而，部分户外探险者不顾安全风险地“说走就走”，不仅严重威胁自身安全、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更给社会救援资源带来巨大负担。

“野游”有风险，违规当受罚。除了黄山这起之外，最近很多起对违规穿越景区甚至无人区的驴友的救援，都采取了有偿救援或追加罚款的措施。

当然,除了对“野游”遇险的驴友实施有偿救援、追加罚款外，在国家旅游局已建立黑名单制度之下，有必要将造成严重危险后果的任性驴友列入其中，让其一处冒险处处受限,以儆效尤。

此外，各地应像陕西那样尽快推广探险“备案制”。毕竟,有备案、有预案,探险才可能一路平安。也就是说,野外探险不能说走就走，政府部门通过备案的方式对野外探险进行必要管控，对其中存在问题或有重大风险的报备案,要及时提出意见和忠告，必要时要依法制止不当探险活动的发生，这既是对驴友的生命负责，也能避免公共资源的浪费。□祝建波

■有话直说

给职工一个倾诉的地方

报载，浙江宁海县总工会推出“职工说事”制度，破解职工“有话无处说”的难题。目前，已有42家企业工会设立了“职工说事”工作室，计划到2021年底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

人人都有一张嘴，活在世上总有话要说。职工就职于企业，工作中会遇到一些问题，如技术难点、人际关系，或者对企业经营管理有点个人见解，甚至可能只是个人烦恼、生活困难，需要倾诉，寻求解脱……凡此种种，都需要有个地方或对象说出来，否则可能会影响工作。宁海县工会自觉承担起这份责任，设立“职工说事”工作室，因应了这种需求，受到职工欢迎。

让“职工说事”会不会“自找麻烦”？首先，工会以代表和维护职工权益为己任，即使是“麻烦”也是分内之责，况且，“让人说话，天塌不下来。”即使是不满、怨言，说出来总比憋着好，有了宣泄“出口”，反而有利于化解矛盾；其次，不要低估职工的觉悟。如果不是确实有话要说、想说，一般人不会轻易吐露心声。况且，职工在企业“说事”，肯定大多数都与工作有关，而且不一定都是批评意见，焉知不是很有价值的积极建议呢？即使价值有限，不也体现了职工对于企业的一份感情或责任么？

让“职工说事”不是形式，不是听听就算了，而是要有回应，要解决问题，要像宁海工会那样，勤于向职工“问事”,善于倾听职工“说事”,敢于为职工“办事”,乐于接受职工“评事”。把“职工满不满意、赞不赞同”作为办事成效的检验标准。而且,让“职工说事”不一定非要固定场所，工会办公室、活动室同样可以“说事”,还可以利用热线电话、微信群等现代手段，方便职工随时随地“说事”，为职工创造一个能够说话的良好环境。

□一刀（资深媒体人）